

114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

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填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5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1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3. 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醫事人員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LINE MOBILE)、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ibon mobile)用戶〕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以憑證(不含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

1.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4 年 2 月 6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5. 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6. 其他不符合左列適用範圍的憑單。

仍應依規定填發憑單